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或公司战略发展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相关议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独立意见

公司在2020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过涉及商品销售、产品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预计，公司2021年度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有关商品销售、产品采购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并作为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更正。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示同意。

八、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顾国建

刘京建

魏 紫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